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5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下午3时10分开会

悼念摩纳哥公国已故国家元首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悲痛悼念今天2005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逝世的摩纳哥公国已故国家元首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

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在其主政期间通过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摩纳哥人民谋福利，使摩纳哥公国经历繁荣而声名显赫，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一个现代化国家，从而赢得了其人民的爱戴和全世界的尊敬。兰尼埃亲王还在其长达近56年的主政期间，坚定娴熟地代表和肯定了摩纳哥公国的个性。

我们感谢他对多边外交的深切信仰及其对联合国努力与行动的支持。他的政治远见和决心促使摩纳哥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更大作用，使其得以于1993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我谨代表大会请摩纳哥公国代表向摩纳哥政府和人民、并向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遗属传达我们的哀悼。

我请各位代表起立为悼念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静默一分钟。

大会成员静默一分钟。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拉维代表发言，他将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基姆分巴先生(马拉维)(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我谨就兰尼埃三世亲王的去世代表非洲集团讲几句话。

海洋学家、环境学家和整个科学界对摩纳哥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于2005年4月6日星期三去世深感悲痛，他是国际发展领域的一位重要人物。我们都知道，兰尼埃亲王有效地继续进行了他的祖父阿尔伯特一世亲王的富有成效的工作，阿尔伯特一世在海洋学和古生物学领域中的发现在全世界科学界赢得了巨大的声誉。应当强调指出，1950年代地中海的海洋学取得了迅速发展，积极推动了地中海科学勘探国际委员会在1956年9月15日担任主席的兰尼埃亲王的指导下进行活动。

作为地中海科学勘探国际委员会主席，兰尼埃亲王鼓励该重要机构为消灭海洋污染建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他对环境和海洋污染问题的深切关注还导致一个科学中心的成立，该中心参加了原子能和平用途国际运动。

他在摩纳哥大公国发展领域中的成就受到高度赞扬，对人类和国际发展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不丹代表发言，他将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发言。

潘乔先生（不丹）（以英语发言）：我们对摩纳哥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今天上午去世深感悲痛。我们同摩纳哥人民一道哀悼他们国家这一巨大损失。尊贵的殿下深受他的人民和国际社会的尊重，人们将会记住他把摩纳哥改造为一个生气勃勃的现代化国家的不懈努力和干练的领导。

我谨代表亚洲集团成员国和我本人，向摩纳哥大公国的王室成员、人民和政府，表示我们衷心的哀悼和最深切的慰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她将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

英特尔曼夫人（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深为悲痛和悲伤地获悉摩纳哥大公国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的去世。兰尼埃亲王在位超过 55 年，是他的人民和国家的领导人。直到最后，他以不同寻常的毅力履行职责。我们非常钦佩他为自己国家服务的献身精神，他的精神受到了全世界的赞赏。兰尼埃亲王是一位杰出的人物，他不懈努力的遗产是一个繁荣和稳定的国家。人们将真正怀念他。在这困难的时刻，我们向兰尼埃亲王的家属和摩纳哥人民表示我们深切的慰问和友情。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发言，他将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

西利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各国同国际社会一道，就摩纳哥大公国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于今天 2005 年 4 月 6 日去世，向亲王的王室、摩纳哥政府和人民以及该国驻联合国代表团，表示我们衷心的哀悼。

摩纳哥是欧洲最古老的王朝之一，在 1997 年庆祝了格里马尔迪统治的 700 年。56 年来，兰尼埃亲王在该国留下了他的烙印，直到今天，他是欧洲在位最长的君王。

兰尼埃亲王实现了大公国的现代化，把其建设成为一个繁荣的银行和金融中心。他提出了新的政策，引进了一个革新的时期，以期把大公国建设为一个既展望未来又保留传统的现代国家。他工作的重点是扩大大公国的经济，继续吸引投资和较少依赖传统的收入来源。

兰尼埃亲王是国家间密切合作的坚定的提倡者，并鼓励摩纳哥参加几个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它于 1993 年 5 月 28 日成为联合国的成员。众所周知，自 1921 年以来，国际水文学组织——前国际水文局——的总部设在摩纳哥。

兰尼埃亲王还在 1962 年颁布了大公国的新宪法，导致同 18 位当选成员组成的全国理事会分享权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同兰尼埃亲王的家属、摩纳哥大公国的政府和人民，一道庆祝摩纳哥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的一生，并悼念他的去世。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他将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发言。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就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逝世向亲王家人和摩纳哥公国人民表示最沉痛的哀悼和同情。

兰尼埃三世亲王在位时间长，政绩卓著，人们将记得，他从根本上改变了他的祖国。他发起了基础结构项目，促进建立高技术行业，他促进了旅游业发展，这仅仅是几个例子而已。

他努力增强摩纳哥在世界事务中的作用，本大会 1993 年接纳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这是一个难忘的时刻。因此，我们今天在这里向他致敬，这具有特别意义。他是联合国的真正朋友，但人们首先记得的是，他使本国和全世界人民充满爱心和尊重。

在这个充满巨大悲痛的日子里，我们为他和他的遗族祈祷。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面请美国代表以东道国名义发言。

西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美国政府和美国人民，就兰尼埃三世亲王逝世，向摩纳哥公国王室和人民表示最深刻的同情。

人们将记得，兰尼埃三世亲王是其人民的亲爱领袖，是一位尽心尽职的丈夫和父亲。他高瞻远瞩，性格坚毅，独自改变了小小的公国，使它成为一个充满活力的商业中心和主要旅游点。他看到，一个充满活力的摩纳哥不仅要增强经济活力，而且要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更大影响。其中包括，他决定让其祖国加入本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因此，我们也向摩纳哥的各位同事表示同情。

兰尼埃亲王是我国的坚定盟友和值得珍惜的朋友。不过，美国人民对他充满美好回忆，不仅仅是因为他对美国的友谊和善意，而且是因为存在着一种特别的个人情愫。他娶美国出生的格雷丝·帕特里夏·凯利——格雷丝王妃——为妻，使他和他的家人在我们心中具有特别的位置。

我们与其他人一道，悼念这位智者，悼念在长期和卓有建树的当政期间无私地将自己奉献给祖国的亲王。我们与他的家人和国人同感悲痛，我们祈祷，他留下的辉煌业绩能够使感到欣慰。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面请土耳其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名义发言。

伊尔金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我们非常沉痛地获悉摩纳哥公国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逝世。我以派驻联合国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主席的身份，代表各成员国向已故亲王家人、摩纳哥人民以及摩纳哥驻纽约代表团的同事和朋友们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尊贵的亲王殿下是一位有远见的人，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改革家和现代化专家。他是自己祖国的尊贵代表，在国际社会一向受到尊崇和爱戴。

在这个庄严时刻，我再次向尊贵殿下下的悲痛家人和摩纳哥人民表示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的衷心哀悼。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面请摩纳哥公国代表发言。

博尔吉尼先生（摩纳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摩纳哥尊贵的埃伯特二世亲王殿下、王室和摩纳哥公国政府和人民，非常热烈地感谢你；感谢以各区域集团主席身份发言的不丹、爱沙尼亚、马拉维、瑞典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常驻代表；感谢以东道国名义发言的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感谢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名义发言的土耳其常驻代表；感谢你们向我们已故和令人沉痛地怀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致敬。

他的逝世带来的感伤符合他在位 56 年期间赢得的拥戴，他不仅赢得摩纳哥人民和公国居民的拥戴，而且赢得了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国际组织领袖和世界公民——不分立场、信仰和年龄——的拥戴。

在公国和远在公国之外，兰尼埃三世亲王是创造力和良性举措的源泉，由于他的远见，他从继位最初几年开始，就对扩大摩纳哥发挥了决定性的促进作用，他不遗余力地进行努力，确保我国能够进行调整，迎接他 1949 年继位之后出现的许多挑战。

而且，更重要的是，他督导公国在安全中发展。亲王意识到保护环境和生活质量的重要性，他身体力行，参与保护自然环境、尤其是保护地中海的努力。他积极参加了里约会议和各次后续会议。

最后，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坚定地决心让公国加入所有主要国际机构，尤其是加入联合国，最近，他又促使公国加入了欧洲委员会。在此，我们回顾，摩纳哥亲王极为重视其国家加入本组织的事宜。他参加过第二次世界大战，他深信，联合国在维持世界和平方面具有关键和中心作用。

亲王于 1962 年颁布了新宪法，2002 年，他努力修订宪法，以加强法治的所有基础。在人权、国际人

道主义合作和普遍保护受虐待儿童等领域取得的进展是亲王毕生努力的非常重要方面。我还要指出，他努力声援最弱势族群。

兰尼埃三世亲王以“建设亲王”著称，这不仅是指摩纳哥的城市变迁——经过填海造地和平地扩充领土，而且，更重要的是，这是指他为祖国建设了持久和坚固的道德价值、法律和正义基础——他的继任者、埃伯特二世亲王也赞同这些价值观。

因此，摩纳哥人民极为沉痛地获悉亲王逝世，对他的努力充满了感激。无论如何，他们对自己的未来充满信心，充分支持埃伯特二世亲王。

议程项目 45 和 55 (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A/59/2005)

阿克兰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首先让我代表巴基斯坦, 对教宗约翰-保罗二世逝世和摩纳哥国王兰尼埃三世去世深表哀悼。

主席先生, 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会议。我们钦佩你领导 9 月大会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的方式。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提交大会题为“大自由: 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马来西亚代表作为不结盟运动主席所作的发言, 以及牙买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

今天开始 9 月高级别会议第二阶段准备工作。在第一阶段, 我们已经针对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A/59/565)和千年发展项目, 就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阐述了自己的立场。现在我们已收到期待已久的秘书长的报告。主席先生, 在这次辩论以及在你路线图规定的今后会议上, 我们将不得不重复我们在以往非正式讨论中已经表达过的许多意见

和立场, 特别鉴于如不结盟运动主席和及 77 国集团主席指出, 我们的许多意见未能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得到反映。

和平与发展相互依存, 这一事实不言而喻, 而且也谈了很多。我们不要忘记, 秘书长报告标题所引用了宪章中一句话, 整句全文是: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事实上, 召开 9 月首脑会议, 原先主要也是为了审查各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对于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来说, 秘书长报告中最严重的缺陷在于, 除赞同千年项目报告提出的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为最贫困国家减免债务和开放市场, 以及执行某些“速赢”倡议等积极建议外, 报告未能提出一项落实已经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的明确的行动计划。我们认为, 9 月首脑会议至少应作出下列明确承诺, 否则就是失败。

必须承诺建立一套公平和有助于发展的国际贸易体制。首脑会议领袖们不能把这项工作留给世界贸易组织谈判者解决。

必须承诺实行改革, 使国际金融与经济管理更加公平, 更有利于实现发展目标。

必须解决各国的商品问题, 推动造就普遍就业的措施。

在和平与安全领域, 秘书长的报告不仅赞同而且着重强调一种集体安全概念, 作为强制与干涉的手段, 而非实行普遍合作与和睦, 后者才是《联合国宪章》的根本精神。报告赞同权力过分集中于安全理事会。这种思想将导致我们时代安全、权力与财富普遍不平等现象的合法化和进一步加深。联合国必须致力纠正这种现象。

报告有关使用武力和《宪章》第四十二条和第五十一条的建议, 说明这一点。按照《宪章》, 联合国的核心宗旨是防止而不是便利使用武力和进行军事干涉。然而, 报告却提出主观的动武标准, 这些标准可能被滥用, 主要是被强国滥用危害弱国。而且, 报告甚至不顾高级别小组有关不要重新解释第五十一条

的告诫，提出分析和建议，为先发制人甚至预防性动武打开大门。

报告赞成所谓的“保护责任”，同样导致联合国将走上干涉主义的道路。大国和强国而非小国和弱国，将决定何时何地进行干涉，保护面临危险的人民。国际法，尤其是人道主义法，已经提供了国际社会保护遭受严重人权践踏或种族灭绝的人民的的基础。在卢旺达、斯雷布雷尼察和其他地区，没有行动是因为缺乏政治意愿，而不是缺乏干涉的理论。

巴基斯坦身处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第一线。我们希望达成一项反对核恐怖主义公约。我们同意，打击恐怖主义需要有一项全面的战略，但这项战略必须明确、公平、现实。大家均可接受，滥杀无辜平民是恐怖主义；不论执行这种暴力的是非国家行为者或国家行为者，都应如此。当然，平民概念不包括镇压或占领军，而且不能因为个别人的恐怖主义行为而否定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正当运动的合法性。也不能以有效反恐战略为由，无视造成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包括外国占领、剥夺自决权、以及政治和经济不公现象。

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建议是片面的，不完全。第一个优先事项仍然是实现核裁军及有效禁止和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必须与裁军同时进行。全球和区域军备控制对于为所有国家提供平等安全来说，极其重要。

报告中还存在一些严重缺漏。它没有充分谈到外国占领、剥夺自决权、领土纠纷、干涉政策以及致命性日增的常规和非常规武器过渡积累给和平造成的极端严重的当前威胁。报告中也没有谈到伊斯兰与西方之间紧张的关系。

报告第2段中说，我们正在寻求对联合国“进行有史以来意义最深远的改革”，但报告中却没有充分注重利用联合国系统的长处：扩大大会的缔约能力；增强国际司法制度，尤其是国际法院的力量；《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采取和平解决争端行动的广大范围；

联合国协调国际发展援助和提供全球人道主义救济的能力。

我们同意，必须对联合国的政府间结构和秘书处结构进行调整，使之适应我们时代的现实、挑战和机遇。

《宪章》规定的大会权威和作用必须得到恢复。大会议程和工作方法的合理化可有助于这一进程。但是，中心问题是作出政治决定，制止和扭转安全理事会侵犯大会职能和特权的趋势。

此外还必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增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经济社会领域的中心政策与协调机构的作用。我们中有些人正在为此而努力。如果要对《宪章》作某些修订的话，我们应当考虑作这样一种变动——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与安全理事会决定一样，对会员国具有约束力。

我们支持设立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它应当负责处理复杂冲突的所有各个阶段：预防冲突、管理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它应该由大会设立，向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汇报。它的作用应该是咨询性质的。它的成员应该包括参与解决具体危机的所有主要方面。

设立新的人权理事会的建议对于解决与联合国处理人权方式有关的各种复杂和有争议问题而言，似乎是有悖直觉的想法。我们认为，这一建议难以落实。不过，联合国可利用其他一些更简单、更有效的途径来使它对人权问题的审议更加有效、更公平。我国代表团希望在就有关组别进行辩论的时候提出这方面的一些建议。

令人关切的是，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仍然存在深刻的分歧。它们有可能会破坏整个改革议程。如果象少数几个大国所表示的那样，把反映其雄心、派别利益至上的方案付诸表决，那么其结果可能会使整个联合国改革进程脱离正轨。明智的做法将是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并为此就一个方案达成普遍共识，照顾到所有国家的合法利益和愿望，反映

目前的全球现实，提高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和效力。一些持相同意见的国家正在协力推动这一共识。这些努力应当受到所有会员国、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支持。

同样很明显的是，对联合国政策和机构的调整要求在秘书处作适当的改变。这些改变必须在政府间决定作出之后，而不是在此之前进行。尽管最近新闻媒体对联合国和秘书长的许多批评都是不公平的，也是在不了解实情的情况下作出的，但是的确可以而且也应该作若干改进来提高秘书处的效率和效力。我国代表团将在近期内提出一些具体建议，包括关于人事政策、工作人员有偿离职、顾问的聘用、问责制和效率等问题的建议。

9月份首脑会议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其成果的明确性以及它的筹备过程和决策方法。主席先生，巴基斯坦赞同你的说法，我们将通过一份能反映在所有主要问题上所达成的平衡共识的最后文件。我们不喜欢挑三拣四。但我们只能收取成熟的、适合采摘的果实。过早摘取的果子往往是苦果。

主席先生，我们也赞同你承诺为首脑会议展开一个公开、透明和包含各方的筹备过程。我们必须强调，其结果必须是经公开谈判拟定的文件，而不只是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商而编写的文件。

最后，同样很显然的是，我们要想为新的全球秩序和振兴之后的联合国形成一种“新共识”，那么这一“新共识”就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一些人认为他们可以在某些问题上强行要求表决，而在其他一些问题上却坚持要达成共识，这是一种没有诚意的做法。一次表决将导致一系列表决。它所产生的结果可能好坏均有，可能进一步损害联合国的形象和现实作用，导致出现一个以争议和冲突，而不是以合作与集体行动为特点的新世界秩序。

我们必须选择明智的道路。我们不能采取那些派别利益至上的解决办法，或强加武断的最后期限。我们应当团结起来，促进达成共识。我们应当作出切实

努力，创造一个能顺应世界所有各国人民利益与愿望的联合国。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就毕生倡导和平、主张对话的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的去世，向罗马教廷观察员表示深切慰问。我还要就兰尼埃三世亲王的去世，向摩纳哥常驻代表表示最诚挚的慰问。兰尼埃三世亲王给摩纳哥的历史留下了极其深刻的烙印。

我们完全赞成非洲集团主席、不结盟运动主席和77国集团加中国的主席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不过我想就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作以下几点一般性评论。

我首先要指出，联合国现在正处于一个交叉路口。自从高级别小组报告提交给秘书长以来，联合国的情况出现了相当程度的恶化。丑闻数目增加，突出了秘书处内部严重的结构性弱点、机能不良以及严重的管理问题。这玷污了联合国组织的形象和信誉。因此，联合国组织重病缠身，需要对症下药地治疗。对所有症状来说，秘书长的报告不是预期的治疗方法，当然不是一些人曾期待的、或一些人正试图使其变成的那种灵丹妙药。

从整体来看——有点像一笔大交易，所有人都将找到解决各自问题的方法：南方国家的发展，北方国家的安全以及所有人的人权——秘书长的报告确实有时提供好的解决方法，但是该报告有时候不尽人意，尽管它并没有使我们感到完全失望。其题为“免于匮乏的自由”部分无疑含有若干有的放矢的建议。该报告还含有我们大家高度关注的盼望已久的提议，即确定逐步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时间表，以及在2015年年底之前达到0.7%指标。这一提议当然是受欢迎的。然而，正如所指出的，我担心这将主要使那些已采取战略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受益，因此，将使那些没有能力实现其国家发展战略的最贫穷国家受益较少。同样，根据官方发展援助于2005年建立国际融资机制的主张不失为一项好的建议，只要它支持官方发展援助并且不取而代之。最后，正如报告

所建议的，执行有效但不过分繁重的“速赢”建议无疑也是一项我们都应该支持的非常好的建议。

说了这番话之后，我并不确信秘书长的报告所采用的方法，因为该报告只是以执行千年发展目标为基础。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有点像“最低工资”：试图满足南方国家的基本经济和社会需求，同时把发展问题降低为仅仅是执行千年发展目标。这显然是一个错误。然而，比这更严重的是，在提及可持续发展时，报告只是从环境的角度提及可持续发展，从而忽视了与发展、卫生及教育有关的方面。此外，该报告真正的问题是，对诸如外债、市场准入、技术转让、加强国家能力、私人直接投资流通以及特别是像布雷顿森林机构这样的国际金融结构改革之类的重要问题，该报告不是粗略地论述，就是根本只字不提。此外，同样的看法还适用于非洲。报告强调了非洲的重要性，但只提出了一项旨在有效地支持非洲大陆发展努力的具体建议。

关于报告题为“免于恐惧的自由”的部分，我就不扩散和裁军议题发表看法。尽管报告确实含有一些好的建议，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向核国家发出的呼吁仅仅涉及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并且没有提到五个核大国在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国家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在大会堂作出的努力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

关于为和平用途获取核技术，并且在围绕这一问题的“紧张局面”（A/59/2005，第 99 段）的借口下，秘书长建议，裂变材料市场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管制，然而，让我们回顾，威胁、挑战及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呼吁减少裂变材料供应。无论哪一种情况，有关国家将面临不符合《不扩散条约》的毫无道理的限制。

我们感到更加惊讶的是，秘书长草率地同意在联合国之外提出的一项倡议（其法律依据和运作效率均未确定）：防扩散安全倡议。当然，秘书长的支持不能使联合国组织或其会员国承担义务。远远不能。

最后，关于我们大家对容易获取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高精度弹道导弹发射系统和肩射导弹，并且对有关安全理事会应就这一问题通过一项决议的建议的共同关切，我们认为，如果我们真正要认真对待这一危险，那么将这一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将削弱现有的多边政府间框架，并且将授予安全理事会《宪章》并没有赋予它的立法权。

我现在要谈一谈恐怖主义问题。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了一项以五大支柱为基础的全面战略以应对这一威胁。我们认为该建议大体上是可以接受的。然而，我们认为，第一个支柱——即劝阻人们不要诉诸恐怖主义或支持恐怖主义——的依据不是非常具体，因为秘书长的报告完全掩盖了恐怖主义灾祸的根本起因以及消除这些起因的需要。我们认为，为了使那些受到诱惑搞恐怖主义者，不管他们是国家、团体或个人，没有任何政治、思想、宗教或其他借口为其行动辩护或使其合法化，我们必须寻求应对措施和方法，以解决诸如外国占领、镇压、社会不公正、缺乏自由、赤贫、绝望、沮丧以及宗教和政治极端主义之类的非常真实的问题，因为所有这些问题为恐怖主义提供汲取力量的孳生地。

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是众所周知的：结束外国占领、促进社会公正、民主、以及尊重人权；改善生活条件；消除不平等；发展和平文化；以及加强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协商一致的恐怖主义定义当然将有助于加强我们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共同阵线的凝聚力。在这方面，应该指出，不管秘书长可能说了些什么，但该小组还没有提出恐怖主义定义，更不用说处理了有关国家恐怖主义和将恐怖主义同各国人民反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区别开来的问题。该小组只是提出了一些恐怖主义定义的内容。我认为，正如我刚才所说的，如果我们要坚定地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本起因，就不太需要对恐怖主义下定义。

谈到制裁，我们本希望秘书长表现出更高度的谨慎。实际上，我们认为只有当用尽一切可能的和平解

决冲突的手段时，才应作为最后手段而考虑制裁，而且制裁的目标必须是清楚阐明的。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秘书长报告的该节有三个主要缺欠。第一，它未提到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有关制裁的框架和原则；第二，它未指出一个时间表；第三，它未提到取消制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我们认为，作为帮助受制裁制度影响的第三方国家的机制而要求执行《宪章》第 50 条，是合情合理的，应当加以促进。

关于使用武力的问题，秘书长明确赞成该小组对于《宪章》关于合法自卫的第 51 条的解释的逻辑。我们并不同意这种推理。我们认为第 51 条的措辞具有限制性，因此只有在武装侵略的情况下才能援引并使用合法的自卫权利。实际上，原理和法理学让我们懂得，第 51 条决不包括迫在眉睫的攻击。我们认为，我们似乎离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则渐行渐远，而接近一种在某种情况下可令使用武器合法化的地步。

公开宣布的授权使用武力的原则似乎极具诱惑力且完全合理，但我们在这方面面临着双重困难。首先是需要批准这些原则的机构的问题。我们认为一个不代表全体会员国的机构——即我有幸为其工作的安全理事会——不能发挥这种作用。这将构成超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格框架的规范和立法行动。它需要一个能够制定某种明确的法律框架并享有更广泛支持的更大的机构的介入。大会自然是这样一种机构。

其次是有关执行这些原则的困难。谁能保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面对任何局势，都会认同所有四项标准，而不是像在伊拉克情况中一样不予认同？换言之，这些原则的通过可能不会解决任何问题，因为每个常任理事国对局势的政治评估，甚至会导致像在 2003 年出现的那种僵局。

对于报告中题为“体面生活的自由”的一节，尽管关于设立一个民主基金的建议的概念可能有某种吸引力，但我们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能否针对该建议

的可行性而在安全理事会中发挥作用表示怀疑；对《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表示怀疑，因为它们尚未经过政府间的谈判；特别是对“保护责任”表示怀疑，因为很难把它同南方国家在 1999 年正式反对的人道主义干预的想法区分开。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宪章》和国际法中没有任何关于干预的权利和责任的法律基础。把“保护权利”确定为一种表明国际共同义务的新准则，过于仓促。我们认为该问题值得深入的审议，以确定其对不干涉和尊重各国主权的原则的政治和法律影响。此外，对“保护责任”是否适用于世界各国、还是只适用于最弱小的国家提出质疑，是合情合理的。

在机构改革方面，已经为更多地注意大会的改革作出努力，我们对此表示欢迎。然而，我们认为建议进行的改进是不够的，特别是秘书长不幸陷入了同一个陷阱，因为该小组提议说大会职权范围的问题——尤其是裁军以及如使用武力等法律方面——交付给安全理事会，这会立即加重两个机构之间已经存在的严重不平衡。

同样，我们对提议为改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运作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并感到满意。然而，我们认为需要进行更大胆的改革，以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为独立于、且不属于大会的主要机构，《宪章》如今规定它属于大会，要求其向大会报告。这种改革将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享有扩大的权力并更好地运作。

秘书长考虑到一些代表团对于提议成立的缔造和平委员会在本组织内的地位的某种关切，也令我们感到高兴。设立这样一个机构的建议是绝妙的，但尚需澄清其很多不明确的方面。我们感到吃惊的是，尽管该小组提议成立一个普遍人权委员会，秘书长却选择成立一个规模小得多的人权理事会，并没有解释个中缘由。小组的建议固然遇到了反对和质疑——尤其是在恐将与第三委员会的工作重叠的问题上——但不结盟国家愿意处理这一问题。成立这样一个有限的理事会，很可能引起很多问题，首先是秘书长为什么

改变想法，其次是对机构的规模、组成和作用以及它同第三委员会的关系为何。

报告中在这方面所提供的唯一的情况，就是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将经过大会而不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3 多数成员选举产生。这带来了新的问题，因为我们认为把该理事会移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范围，会使问题更加复杂。它会进一步削弱我们每次都宣称予以加强的经社理事会。最重要的是，它还会损害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的根本原则。秘书长的项目似乎只会有利于公民和政治权利。

最后，一个重要的问题需要加以考虑：我们如何能够切实确定正在遵守尊重人权的高标准的国家？

我最后要谈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记得阿尔及利亚曾为 B 模式辩护，我们认为它是最民主的备选方案，最能保证安理会中的平等轮换。非洲联盟于 3 月 7 日就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问题采取了共同的立场，阿尔及利亚拥护这一立场。它反映出对《哈拉雷宣言》的回归，但有一个重要的说明：代表非洲的国家将由非洲联盟采用自己的标准任命。在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计划中必须充分考虑到非洲的立场。我们还认为，必须尽全力确保该项目获得协商一致的通过。

本组织实力削弱并存在弊病，不能再进一步受到损害。它在这样一个关键问题上是不能分裂了。我们认为，必要时在九月首脑会议前对这个问题付诸表决的建议既不明智，也有欠稳妥。这样做会助长鲁莽行为，证明对整个改革进程乃至联合国未来都非常危险。

因此，现在应在主席先生你的开明领导下由会员国改革和调整联合国，以便使它继往开来，长期存在下去。我国代表团将竭尽全力确保这项改革取得成功，使联合国重新站立起来，满足几十亿人民的期望，他们期望我们正视面前种种挑战——我们只有齐心协力、团结起来才能迎接这些挑战。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对你在指导即将召开的大会高级

别全体会议筹备进程的磋商工作、包括秘书长报告（A/59/2005）的磋商工作过程中采取建设性透明办法表示赞赏。我还要代表埃及对秘书长起草报告的各项努力表示赞赏，这个报告称得上十分大胆、坦率和明确。请允许我在这里就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悲痛逝世向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并就尼埃三世亲王殿下逝世向摩纳哥公国常驻代表团表示诚挚哀悼。

我们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牙买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马拉维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

在谈到报告实质内容以前，我愿就若干特别重要且构成我们共同努力不可分割一部分的程序性问题阐明我们的观点，其宗旨是就一项成果文件草案达成协议，以便于 2005 年 9 月提请我们领导人通过。

首先，有关成果文件的谈判不应以某一特定文件为基础，而应顾及若干参考文件，包括秘书长报告以及会员国和区域政治集团提出的意见和观点。应该在谈判过程中把这些意见和观点化为具体决定和建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常务副秘书长向我们保证，秘书长的“一揽子”提法意味着，我们应该达成若干均衡建议，而不是把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作为综合一揽子方案要么接受、要么反对。

第二，必须确保这一谈判进程的最后结果在发展和安全需要之间达成实际平衡。我们大家可能原则上都同意这种办法，但至关重要的是，我们每个国家都必须充分执行商定结果，而这个结果也必须使我们能够在短暂具体期限内实现我们的发展和安全目标。多年来，种种美好的诺言使我们时而愉快、时而悲伤，这些诺言现在根本不再有任何用武之地了。

第三，我们的工作重点必须是就一项反映该进程政府间性质的商定文件进行谈判。在谈判中，各国都应有机会为取得成果作出贡献并参与制订工作。我要强调指出，人们对大会主席及其协调人的信任使其负有沉重责任，必须反映人们在该进程期间表达的种种

观点和构想，避免提出不符合达成普遍性协议宗旨的提议和构想。

第四，我们必须共同承认，许多国家人民都因我们未能解决其政治和经济问题而感到沮丧和失望，处理其根源乃是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因此，即将召开的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应专门用一章篇幅阐述化解此类情绪的实际建议，以期持久解决产生此类情绪的种种困难。这些建议应旨在加强平等、民主和正义原则，制止双重标准和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偏袒。

第五，我们各国在进一步深化民主和尊重人权原则方面的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是否有能力在国际关系运作中促进和尊重这些原则。我们必须尊重联合国所基于的各项国际法律和道德原则的神圣不可侵犯性。这些原则现在是——今后也永远是——一个更安全和更稳定世界的实际重要基础。

第六，我们致力于建立一个有效的集体安全制度，并在其一切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实现综合发展，而这不应分散我们的注意力，使我们不去谋求不同文明、宗教和文化之间的真诚对话；也不应使我们忽视我们各个社会的基本多样性和复杂性。的确，这种多样性正是成功对话的关键，对话的目的是实现全球安全与稳定而不对任何文化或宗教抱有偏见。

我现在谈一谈秘书长报告中的发展问题。报告承认发展与安全之间的共生关系。我愿强调指出，任何国际集体发展努力的出发点都是在商定时限内真诚有效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和历次重大有关联合国首脑会议和会议的成果。我们应该能够迎接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其中包括外国占领、武装内部冲突和许多其他挑战。为此，我们应该在市场准入、减免债务与发展、包括建立有效机制促进发展中国家融入国际贸易制度和世界贸易组织从而促进社会和经济等各个领域，制定各项可以执行的实际提案。

在这方面，我愿强调，非洲的发展努力应得到国际社会的特别关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非洲国家集团代表所作的发言内容，重申充分和无限制支持非洲

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至关重要性。非洲国家已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在善政、民主和人权方面取得重大空前进步。因此，必须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内，并在非洲对这项倡议并对非洲大陆自己为实现非洲发展目标而确立的各项优先当家作主基础上，加强和扩大国际社会同非洲各国的伙伴关系。

我们要努力振兴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制度，就必须让所有会员国都参与其中，为此目的通过新的构想并启动这一进程。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致力于在多边范畴内实施这一构想，这需要人们在处理国际社会面临的一切威胁和挑战方面采取全面和无选择性的办法。在这方面，必须确定一个明确办法，处理对威胁的种种不同认识。

只要我们可以相互真诚承认某些威胁的意义和敏感性，只要我们不试图实施有失均衡且突出体现为对类似甚至相同局势适用不同标准的安全议程，国际社会就能达成这样的协议。尽管观点各异，文化和宗教背景也各不相同，但安全概念——我们正谋求就此达成协议——应该具有普遍性。

除了埃及代表团在讨论高级小组的报告和萨克斯报告时发表的意见之外，我谨就秘书长在文件 A/59/2005 所载的报告中提出的新的内容和建议进行评论。

第一，我们必须极其谨慎地对待使预防性或先发制人使用武力的概念获得合法性，或是重新解释在没有受到袭击的情况下进行自卫的概念的任何企图。这种企图可能动摇《宪章》的法律和道义基础；它很可能使单方面行动合法化并为少数更为强大的国家提供额外的影响力，这些国家能够收集更好的情报并拥有更大的军事武库，超过了不具有这种优势的绝大多数国家——尤其因为由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缺乏共识或是一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而使安理会未能采取适当或及时的行动。

第二，正如秘书长所正确指出，在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时，我们必须注重保护平民。但是，这种保

护必须包含所有地区，必须遵守统一标准，首先是保护被占领人民免受占领国实行的国家恐怖主义和占领国采取的镇压措施，还要确保被占领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独立、主权和平等的权利。这是解决沮丧和绝望情绪的唯一途径，这种情绪导致通过使用武力进行合法的抵抗，一些人错误地企图把这种抵抗说成是恐怖主义。

在这方面，关键问题不是忽视国家恐怖主义或是商定恐怖主义的定义，而是通过大会设法制订一项有约束力的公约，确保对等和平行的国际义务，通过解决国际问题加强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的能力。秘书长也提出了这样一项公约，该公约的通过将符合穆巴拉克总统自 1986 年以来反复发出的呼吁——当时恐怖主义尚未被认为是全球现象——要求为起草这样一项文书而开始一个谈判进程。

第三，我们支持秘书长的方法，平衡对待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样一种平衡，尤其是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应当基于对所有国家的权利和责任的更明确的承认。正如秘书长呼吁会员国加入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公约，我们也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克服有关该《条约》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事实上，一些国家的实际地位有害于作为我们同意不定期延长该《条约》的基础的原则。我们应当坚持要求执行 2000 年审查会议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以便在确保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之间的亟需的平衡的基础上实现核裁军。

第四，不能把尊重人权和扩大民主及善政强加在各国头上。只能通过增加各国对人权对人类发展的重要性的信念来这样做，同时牢记每个国家的社会、文化和民族条件和特征。

我谨强调，我们每个国家在这些领域中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报告提倡的“保护责任”理论可能威胁各国的国家主权原则，并引进对各国内政进行干预的新时代，尤其因为该理论的法律基础仍不清楚，并取决于国家、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越来越多的

责任分工。这一概念在国际社会中没有法律或实际基础。

在这方面，关于建立人权理事会的建议看来是要在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外创建一个新的主要机构。我们认为，拟议的新的理事会将损害分配给人权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的责任，并将改变国际人权审查进程的政府间性质，尤其因为拟议的理事会的授权及其同其他有关机构的关系仍然不明确。

第五，我们强调，任何机构改革必须确保维持联合国各机构的职能和授权之间微妙的平衡。其主要目标应当是振兴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目的是确保这两个机构有效执行任务，不会为安全理事会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增添额外的责任。它也应当促进国际法院捍卫国际法的作用。

在这方面，只有当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预防性外交和冲突后和平建设阶段履行各自任务，并且仍然由安全理事会承担实现和平的责任时，设立和平建设委员会的建议才是有效的。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种类理事国的增加是不可避免的，以便一方面确保安理会的透明度和信誉，另一方面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所有文化及文明的公平代表性。我必须强调，非洲带头要求获得至少两个常任席位，要拥有安理会现任常任理事国享有的所有权利和特权。我也谨强调非洲的共识，我们在机构上反对否决权，但同时坚持要求把这项权利扩大到新的常任理事国。

这一立场的理论基础就是，我们认为一个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实际上只是一个任期较长的非常任理事国。因此，鉴于安理会新的常任理事国将拥有的巨大责任，选举它们的方式应当反映国际社会尽可能坚定的支持——得到大多数的支持，以证实对它们有效履行成员职责的能力的信任，特别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这些是在审查秘书长报告期间将考虑的基本问题的一些例子。我们认为，它们是该全面报告的一小

部分，在我们审议各个分组期间将更加深入地讨论该报告。

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在你执行任务时，埃及代表团将提供充分的支持，我们赞同你的任务的目标，以便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奥尔金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哥伦比亚对我国的精神指导、罗马教皇约翰·保罗二世陛下的去世，表示我们极大的悲哀。

我们也谨就兰尼埃三世亲王的去世向摩纳哥人民表示我们衷心的哀悼，并在这困难的时刻向他的子女和孙辈表示声援。

主席先生，我们谨感谢你召开这些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就秘书长的报告（A/59/2005）发表见解，我们感谢他的报告。我们认为，该文件值得仔细研究，其中的一些建议可以在就联合国改革进行政府间谈判期间进行讨论。

我国代表团赞同秘鲁代表代表安第斯共同体、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以及牙买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我国认为，协商一致意见必须成为包含各种不同因素的改革进程的核心。如果各会员国决定调整本组织的使命，那么，就必须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这样才能加强多边主义。

我们必须广泛地、坦诚地开始进行这项辩论，确保交流和表达所有想法、所有观点和所有意见。多年来，我们丰富多彩的差异正是本组织力量的源泉。现在更不应该终止这种富有成果的多样性和意见的交流。我们有差异；我们是不平等的；我们接受这种差异。重要的是，我们尊重这种差异，我们知道宽容。我们不能允许出现下述局面：有的人支配一切，有的人朝不保夕。我们必须求同存异，为所有人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这项辩论才刚刚开始，我们要强调指出，必须有尊重他人的态度，必须透明，这样才能公开讨论各项

实质性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加强各机构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权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全球非法毒品问题和跨国组织犯罪。其他问题——例如，使用武力和保护责任或人道主义干预问题——则需要进一步认真分析。

今日世界或许与六十年前的世界不同，但仍然存在着许多极大的相似之处。国与国之间的不平等一直存在，本组织仍然需要作出承诺，促进各国人民的真正社会经济发展。如果说有值得推动的改革事项，那就是，除促进主权平等外，还必须改变工作焦点，承诺进行合作，促进发展。秘书长的各项提案没有将这些问题列为优先事项；相反，他提议设立对成员资格有严格限制、等级森严的各理事会，使发展成为一种援助文化。

我们在 2005 年面临的问题与 1945 年存在的问题是相同的。在发展方面，南北差别仍然存在。在安全方面，国家之间和国家之内仍然存在冲突。全球化并没有平等地惠泽所有人。虽然迄今为止，已经取得进展，但贸易壁垒仍然存在。贫穷仍然存在，裁军仍然是少数人的理想。现在，60 年前的多边主义一样行之有效，因为这是国家间关系的自然舞台。

多年来，联合国欢迎新想法和新概念。无论这些想法出自何方，无论这些想法最初得到什么程度的支持，只要存在合法和合理的法律框架——所有会员国谈判制订并接受的框架，这些想法就可以被容纳。预留诠释空间是不恰当的，因为诠释空间可能被武断地利用，可能扩大本组织内的不平等和两极分化。所有这些概念——无论是什么概念——都应该具有合法框架，应该符合《联合国宪章》，今天，《联合国宪章》与 60 年前一样行之有效。

联合国是获得全球共识的一个论坛，它在大会——普遍加入的唯一机关——取得了成功。这种共识促进批准了人权、环境、裁军、反恐怖主义、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打击非法毒品等等领域的重要国际条约。我们

不要忘记，取得这种共识是可能的，合作可以加强共识，而合作必须是本组织推动和形成的关系的根本动力。因此，我们认为，大会作为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机关，必须促进辩论，欢迎争议，寻求共识，与此同时，必须让所有方面都可以平等地参与。

在联合国内，发展议题的空间日益缩小，我们对此感到遗憾。我们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辩论发展问题，但是，我们没有能力执行各项决定或者提供解决办法。在发展问题上，联合国仅限于纸上谈兵。对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的进步和发展需要，它做出的反应是，采取援助做法和提供应急办法。我们认为，要消除贫穷，非有真正的政治意愿不可。每个国家和国际社会都必须努力满足世界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基本需要。

我们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应该仅仅是合作促进发展的论坛；它必须成为关于发展议题的高级别论坛，这样，它的工作范围就可以包括可持续发展议题的各个层面和促进所有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手段和机制。为此目的，必须连贯地处理消除贫穷、不对称经济秩序、贸易扭曲、排他性国际金融制度以及日益扩大的科技差距等等。

在关于人权问题的各项建议中，没有一项深入地处理这个问题或者涉及问题实质。问题的实质是政治化，是在处理世界人权问题时缺乏客观性，存在选择性。这种焦点削弱了建立合作机制的努力，而合作机制可以非常有效力，可以促进在全世界推动和实现人权的努力。如果我们要审议报告提到的任何建议，那么，我们支持关于设立一个普遍参加的理事会的建议和提出关于所有人权状况的报告的建议。

人权首先是生命权、自由权、安全权和人格发展权。没有生命权，就没有任何其他权利。国际社会必须毫不含糊地承诺打击恐怖主义。我们重申，只有一种恐怖主义；我们不能将它分为一类、二类恐怖主义，因为其对社会的影响是类似的。

缺乏政治意愿不能作为拖延就恐怖主义定义达成协议借口。各国必须作出承诺，以建立必要的适当法律框架，使我们能够打击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同样，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解决全球非法毒品问题——的同时，我们也在铲除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

在经过八年努力之后，秘书长的结论是，正如他在报告第 191 段所指出，联合国需要行政变革，以“确保决策过程重点更明确、更有秩序并且更加负责”。这显然表明，本组织需要改变其管理结构，使其更有效力和效率；更有能力与会员国沟通，更加透明；更加专业化，更有道德操守，并且建立各种行政监控和问责机制，填补目前存在的漏洞。

为了做到这一点，只需要进行微小的机构变革，因为行政问题不需要对联合国进行深入改革。各国在考虑设立新的部司之前，必须评估秘书处及其各种需要的现状。应该执行行政矫正措施，应该严格执行行为守则，以达到操守和敬业精神的高标准。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我国政府重申哥伦比亚的长期立场。我们深信，只有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才能防止进一步分裂，毫无疑问，分裂将会削弱联合国和多边主义。协商一致就是力量，就是团结；就是承诺恢复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信誉和合法地位。协商一致将确保本组织能够至少再有 60 年——而不是仅仅再有 10 年——的时间。

关于多边主义问题，了解具体局势的区域组织可以发挥宝贵作用。在这方面，本世界性组织必须与它们协调努力，在条件成熟时，在需要它们参与时，与它们合作。在经济、社会以及尤其是政治领域，区域组织可以发挥根本作用，因为它们对现实情形有独到和宝贵的见解，因此，它们的见解是找到持久和可持续解决办法的关键。

我们认为，这样，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多边主义都会得到加强。我们需要的是遵守《联合国宪章》

和本组织创建宗旨和原则的多边主义。我们坚信合作为先的多边主义，坚信与民间社会和谐共勉、尊重责任差异和各自对多边主义制度贡献差异的多边主义。

最后，我重申，我国政府愿意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个进程——我们希望，这个进程将是透明的，将与所有会员国不断进行公开的协商，以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坚信国家主权平等，我们认为，本组织以及——具体而言——这个进程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保证遵守这项根本原则。

本努纳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以摩洛哥国王为首的摩洛哥政府和摩洛哥人民对教皇约翰·保罗二世逝世表示哀悼。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曾对我国卡萨布兰卡进行了一次历史性访问，向全世界穆斯林伸出友谊之手。摩洛哥人民永远不会忘记他。

今天我们还获悉，摩纳哥国王兰尼尔三世去世。几十年来，摩纳哥国王兰尼埃三世在该国历史上留下不可磨灭的痕迹，他与摩洛哥国王有着友好关系，我们两国友好相联。

主席先生，感谢你为确保联合国能够适应新时代以及新时代带来的不稳定所作的一切努力。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支持你的一切努力。

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根据近年来联合国的各种讨论，以及最近有关《萨夏报告》和《威胁、挑战与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的讨论，提出报告（A/59/2005）。秘书长的见解丰富了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并使其更加雄伟、平衡和现实。

当然，秘书长报告的许多内容符合我们的期望，但我们认为，有些内容还需要进一步考虑和澄清。我们希望，在九月首脑会议前剩余几个月的时间内，能通过报告产生必要的动力，取得能得到所有各国支持的具体结果。

在全球化时代调动整个国际社会为联合国注入新动力的《千年宣言》通过后五年，秘书长再次号召

所有国家携手努力，彻底改革联合国这一普遍性组织，加强联合国，使联合国能经受住近年来几乎使联合国四分五裂的争端。实质上，科菲·安南先生提出的主要问题是，我们能否解决这些争端，恢复联合国缔造者近 60 年前拟订的团结互助公约。

这种团结互助包括许多层面。首先是穷富团结互助，到 2015 年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其次是团结互助，个别或集体地应付各国人民安全面临的新威胁。这当然包括恐怖主义的威胁，但也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团结互助的第三个、但同样重要的一个内容，也是秘书长报告标题的思想来源：捍卫每个地方的每个人的自由、人权与民主。这三方面其中自然包括制定规范，如国际社会的承诺；以及建立机构，提供框架，确保和监测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

理论上，秘书长提醒我们，该报告是一个整体的一部分，团结互助公约的各个部分相互关联，因此必须按此精神理解和讨论。换言之，没有安全、自由保障和法治，不会有发展，反之亦然。摩洛哥王国决心尽可能发挥报告的作用，它是一项很好的工具。因此我们希望，从现在起到 9 月 14 日，各国国家或政府首脑能拟订和提出全面建议，使联合国继续成为一个协调各国实现《宪章》规定共同目标的一切努力的独特中心机构。

主要问题在于，我们在上述三个团结互助领域方面如何携手努力？首先，在发展方面，团结互助显然是每个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最大限度地调动本国资源，并在公民中加以公平分配。必须为此目的制定游戏规则，并以透明方式加以执行。正因为如此，秘书长在报告中再次着重强调秘书长任期的主题思想：需要促进法治。这意味着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机构，制定规则，明确规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使其主流化。最后，需要一个独立并可信的司法体系。执行法治是赢得国内和国外投资者信心和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唯一办法。

然而，鉴于各地区资源、技术能力和知识差异甚大，团结互助也必须表现在本国以外。秘书长为官方

发展援助目标制定的一个时间表，争取使官方发展援助到 2015 年达到国民总收入的 0.7%，到 2009 年达到国民总收入的 0.5%。秘书长还要求我们着重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此类国家大多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许多发达国家就 9 月份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其中包括将同时担任欧洲联盟和八国集团主席的联合王国。我们相信，届时卢森堡将已奠定了基础。此外，我们希望其他国家，包括法国和巴西为寻找持久发展筹资来源而作的努力，将会取得成功。

在所有这些努力中，布雷顿森林机构都必须在美国这个经济最强大国家的支持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联合国一道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该机构必须得到振兴。我们认为，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是不够的，而且有必要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职能，以确保更好地管理跨国经济活动，从而促进发展。当然，安理会也可以发挥作用，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过渡。它必须与秘书长建议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一道发挥这一作用。该委员会不能依赖——至少不能完全依赖——安全理事会。

最后，在建立国家内部法治的同时，必须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尤其是在有关国际贸易与投资的规则以及有关解决争端的程序方面。通过支持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也很重要。最后，我们需要推动在必要时将案件诉诸国际法院，以和平解决争端。联合国在遇到法律方面的困难时，应该更经常地征求国际法院的意见。

关于安全问题，迄今所进行的讨论主要是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扩大问题。这令人羞愧，因为虽然扩大安理会对于提高该机构的代表性很重要，但我们不能忽略这样一种必要性，即必须改进安理会在发生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时的应对作用。当然，世界每个区域都有自己的具体特征，而这些特征在安全理事会

的扩大及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中必须得到考虑。

我必须在这里提到，《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必须保持制度上的平衡，我们必须尊重这一平衡。安理会必须处理的是各种危机、威胁、破坏和平事件和侵略行为，而大会则必须是进行一般性辩论和以宣言或公约形式通过一般性规则的构架。换句话说，安理会必须处理各种紧张状况、危机，解决那些假如持续下去便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但是它必须让大会来处理那些需要在中长期进行讨论和立法的问题。振兴大会职能的唯一办法是恢复和保护它的特权。

不幸的是，一些程序性的变化不足以振兴大会。摩纳哥王国深信，如果这个机构的成员想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那么大会就必须享有经明确规定而且获得尊重的权利。

就有关使用武力和集体安全的准则而言，我们必须严格服从《宪章》以及国际法院这个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对《宪章》的解释。

副主席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主持会议。

此外，反恐斗争必须是联合国所有机构的工作重心，这是因为有组织跨国犯罪是多方面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第六委员会特设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惩治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我荣幸地担任了该委员会的主席。这是最近一项，也是第十三项专门公约，因此我希望它会被视作一个幸运的数字——而有时确实就是如此。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第十三项公约已在联合国系统内草拟完毕，但我们尚缺第十四项，也就是最困难的一项公约——最后界定恐怖主义定义的全面公约。一旦关于核恐怖主义的公约获得通过，我们将必须争取——希望能很快在平先生担任主席时——通过最后公约，反映国际社会在恐怖主义的定义方面达成的协议，以更好地帮助我们理解和有效打击这一祸患。

报告中关于自由与人权的章节很重要，这是因为国际法和国际机构的宗旨是为全人类服务，保护其基本自由。同样在这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在促进关于保护人权的主要国际公约以及对各国为使其本国立法与行动同这些公约保持一致而作的努力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国际人权公约设立的各项委员会在监测实地执行和遵守公约的情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然，为此，我们要大力强调，必须考虑到文化和文明的多样性及其社会演变的不同速度与历史。

最后，秘书长正确地批评了人权委员会目前的运作情况。然而，以人权理事会取而代之的建议仍然是含糊不清的。该理事会的规模、作用和地位尚待具体说明。我们愿意参与关于加强一个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的讨论。

可以看到，摩纳哥公国正采取建设性的方法来处理这一确定联合国未来的阶段。我们并不想只是提出批评，因为批评可能是容易的。我们正采取建设性方法，我们想要看到这一进程完成。

科菲·安南先生在其报告中阐述了一项雄心勃勃的工作方案，该方案包括改革，以使秘书处更有效地运作。

从现在一直到夏天，我们必须有条不紊地、有效地区分首要问题和次要问题，并且避免因纯粹概念性辩论——例如大学的目的是什么——而分散注意力。主席所拥有的强大的自然权威将确保我们的成功。然而，我们必须协助他，像他所要求的那样，从现在一直到7月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志。要做得这一点，唯一的途径是把获得成功的决心同这一进程中的灵活性巧妙地结合起来，伸出一只手，以使我们能够共同实现目标。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对教皇约翰-保罗二世不幸逝世表示悲痛。在一次对智利进行的令人难忘的访问中，教皇在困难的时候给

我们带来了和平与希望的信息。我们还赞同对摩纳哥兰尼埃亲王的不幸逝世表示的哀悼。

我们欢迎秘书长题为“大自由”的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是一个有益的出发点，而不是一个目标。显然，像所有建议一样，该报告可加以改进。我们认为，该报告含有许多积极的内容和其他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内容。但是，所有这些内容应在建设性对话的进程中审议。

我们支持联合国全面改革，这一改革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并且采取了一种切实可行的方法，以重申庄严载入《宪章》的关键原则和价值观念，并使其现代化。我们必须紧迫地建立一个更加有效机制，一个跟上当今世界挑战的机制，包括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改革。提出一揽子次要的改革方案，或者选择性地处理这个或那个方面是不够的。

毫无疑问，这一进程将不会是轻而易举的，需要所有代表团显示灵活性。当然，每个代表团最后不会对每一个方面感到百分之百满意。我们必须理解，这是谈判进程的一部分。因此，我们的挑战是以务实态度和妥协的意愿处理所有措施。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安全、发展和人权是不可分割的、相辅相成的概念。

我们特别重视发展。不能因为有限的安全概念而使发展推迟。没有发展，就永远不可能真正地实现安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及其采取具体行动的呼吁，以实现《千年宣言》中提出的各项目标。

因此，智利较早并且热诚地参加了《消除饥饿与贫困行动》倡议，除其他事项外，该倡议设想一系列创新的发展筹资机制，以便根据《蒙特雷共识》规定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目前水平。

我们认为秘书长报告中为发达国家提出的措施和时限是相关的，以使发达国家能够在2015年年底之前履行其将其国民生产总值0.7%拨给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同样，我们同意，发展中国家必须努力实

现善政，并且更加透明和有效地管理其资源，以及必须制定一项使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进来的发展战略。我们同意，非洲的特殊需要需要作出具体的、可持续的合作努力。

我们还非常重视早日、成功地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谈判。这是贸易自由化，并且就一整套明确、稳定的准则，特别是关于反倾销措施和管制农业与纺织品补贴的准则达成协议的适当论坛。

关于反恐斗争，我们必须努力找到共同点，包括像秘书长所建议的那样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协议。上星期通过了一项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这证明取得进展是可能的。这表明，就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敏感问题达成协议是可能的。

我们认为，有必要就如何从多边角度，通过采取避免努力重复的统一方法来更加有效地应对这一威胁和其他威胁提出更多具体的体制建议。我国代表团尤其认为，有必要设立一个负责在联合国系统内反恐斗争中协作的各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协调的实体。我们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即各国应该批准和执行已生效的有关有组织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并且应该加强其国家刑法制度。

我们认为，在反恐斗争中应该考虑人权和适当的程序方面。必须平衡地处理这两个方面，以便在处理两者时，不会损害反恐斗争的效力。在这一方面，应该重视秘书长有关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以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反恐措施与国际人权法的一致性。

我们支持关于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以协助各国从武装冲突过渡到重建其国家机构，并且协助它们克服这些冲突所造成的严重创伤。我们认为，如果没有一个强有力的预防冲突组成部分，包括监测潜在冲突及其可能扩散的能力，该委员会的任务将是不完整的。

我们同意报告的评估，即需要一项新的安全协议，我们并且认为，这样一项协议能够并且应该在《联合国宪章》目前参数的范围内达成。

报告触及使用武力的一些方面。我们支持努力在不必修改《宪章》的情况下确定关于使用武力的共同标准。所以，我们支持关于通过一项决议以确定有关使用武力的原则的建议。我们认为，该建议有助于加强国际法治，因为它在法律方面为执行《宪章》第七章提供了更大的可预测性。

我们赞成反对单方面的预防性行动。安全理事会享有《宪章》规定的充分权力，可采取预防性行动。我们自然懂得，预防性行动并不一定意味着使用武力。《宪章》第41条提到了安理会可采取的一系列非强制性措施，就足以应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我们尤其欢迎报告在其表达的各种看法中对法治的极度重视。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法治通过普遍参加多边协议而得到加强。在这方面，我们还认为在秘书处内设立的专职的法治援助股以帮助各国的努力，是一项积极的建议，类似于我国代表团早些时候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秘书处协调中心的建议，其目的是在法治和民族和解方面协调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行动。

我国代表团并不害怕展开建设性的辩论，以讨论一旦在出现大规模侵犯人权或灭绝种族的情况下国家当局不愿意或无法保护其公民时国际社会共同承担的“保护责任”。这不是一个承认人道主义干预的权利或接受侵略的借口的的问题，而是阐明当各国无法在极端情况下履行义务时安全理事会可履行的国际义务。在面对相互关联的各种威胁的集体安全制度中，灭绝种族难道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吗？我们还必须自问：当数以万计的人民开始遭到屠杀，而所涉及的国家无法或不愿保护他们时，我们将无所作为吗？安理会应当无动于衷吗？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我们应该永远更多地强调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的责任，而不是“保护的责任”。

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我们同意报告中有关人权委员会的结论。该机构已经失去了信誉。不幸的是，报告指出很多国家已经成为委员会的成员，目的不是攻击其他国家，就是面对批评而为自己辩护。

对于该机构以外的替代方法，我们乐于讨论有关这方面改革的各种备选方案。用前面的发言者、摩洛哥代表的话来说，我们持有建设性的态度。

我们一致承认享受民主作为一项普遍权力的重要性。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到由本组织大约 140 个成员国组成的、由我国任主席的民主国家共同体。该机构欢迎与联合国一道构筑促进民主理想的桥梁。同样，我们支持关于在联合国设立一个民主基金的建议，帮助那些提出要求的国家来建立和加强它们的民主。

我们迫切需要恢复大会作为联合国最高审议机构的重要地位。我们必须改进大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法。目前的一项重大挑战，就是扩大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以及大会同公民社会之间的互动。此外，还需要更好地划分本组织的工作，让经过改革的大会处理一些目前由安全理事会负责的事务。对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我们认为举行每年一度的部长级评估和把高级别会议变成两年一度的高级别论坛的建议，是良好的建议。

改革还必须扩大到秘书处。广大公众感觉联合国在某些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管理、行政和疏忽问题。尽管所谈到的情况常常是偏颇的，看起来似乎是夸张的，但我们不能否认确实存在问题，急需改革。此外，秘书长必须掌握更大的权力和资源，以推行秘书处的合理化。

我们同意秘书长关于按照《宪章》第八章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关系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的这次改革中无疑占据着中心位置。我国强调需要有一个更具代表性、更合理和更有效的安理会。对于安全理事会的组成，智利赞成扩大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这将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实效、透明度及合法性。

智利表达了、现在重申其对巴西在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中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支持。在这方面，

我们还对其他区域的国家表示了支持。此外，我们支持让发展中国家享有更多席位的设想。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再次指出：横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被称为“南北美洲”的区域，在本报告中与其他区域相比，似乎处于不利的地位。实际上在 A 模式中，只分配给“南北美洲”区域另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而其他区域则分配到两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决不能只是增加其成员数目，还要包括改进安理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我们认为，归根结底，如果我们在九月份就安理会改革作出决定，我们就必须明确地建立一种成员资格审查机制，使我们能够评估新的成员的贡献。展开这种审查的合理的日期，是 2015 年。

最后，我要请求大家不要忽视一个事实，即联合国改革的最终受益人不是各会员国，而是一般的公民。我们必须注意人民的感觉和联合国的要求，以及它的成就和问题，以便我们能够更好地满足对和平、发展和安全的渴求。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首先同其他发言者一道，向罗马教廷和摩纳哥代表团表示悼唁。我还要感谢大会主席，并祝贺他知道指导我们讨论的方式。

瑞士赞扬秘书长决心重申本组织的作用，并决心使之掌握更有效的资源和手段而完成自己的使命。3 月 21 日提出的改革建议是雄心勃勃的、审慎的、现实的。我感谢秘书长对目前挑战的深远的看法，并借此机会向他保证我国的充分支持。

秘书长建议将发展、安全与人权视为三个相互关联的基本目标。瑞士完全赞成这种做法。其中每一项目标本身都是重要的，但它们也是相互关联的，寻求这些目标应当同时进行。瑞士特别欢迎秘书长对尊重法治和人权所给予的重视，以及他关于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的创新建议。

秘书长多次强调其建议不应当视为一张可以让人随便挑选的清单。瑞士支持这种做法，因为它认为在改革的四个主要方面必须同时取得大幅度进展。

至于“免于匮乏”标题之下的各项建议，不仅必须在经济、商业和社会方面采取措施，而且也要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防止自然灾害，战胜流行疾病，并对人道主义紧急需求作出反应。

国际社会不必商定新的发展目标；它必须执行在千年首脑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国际会议上所商定的那些目标。换言之，我们必须履行自己的承诺。对于工业化国家，这关系到它们针对其公共发展援助的质量和规模、调动额外的财政资源、以及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其市场作出自己份额的努力。当然，同样关键的是，发展中国家应当制定并执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而且它们应当尽最大程度调动地方资源。

至于发展援助的分配，我们必须指出，最近所增加的公共发展援助主要用于巩固国际金融机构的资源，并设立新的全球基金。同样重要的是，确保向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提供适当的资源，以便让它们承担自己的任务和责任。

秘书长提出了我们总体上视为相关、平衡和现实的大量措施。我们现在必须详细地加以审查，并为执行这些措施而共同努力。

至于“免于恐惧”标题之下的各项建议，瑞士重申其深刻的信念，即《联合国宪章》关于使用武力的条款并不需要修改或重新解释。《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集体安全制度有足够的力量和灵活性，足以对付目前的威胁和挑战。《宪章》确认会员国在遭受武装攻击时可以单独进行合法自卫的权利。除了合法自卫的情况之外，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根据《宪章》第七章决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措施。

秘书长强调安全理事会在必要时诉诸武装力量的权利，包括为了预防的目的，主要是在灭绝种族罪或其他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在这方面，瑞士兴趣地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为确定合法的集体军事干预例子制定标准。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与拟定这些标准。

一个特别令人感兴趣的建议是，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以便弥合维持和平阶段与发展合作阶段之间经常存在的国际行动的空隙。瑞士建议该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我们认为，秘书长的建议——据此，这种从属关系应当是相继的——并没有充分考虑到两个理事会在和平建设方面协调行动的必要性，也不适应过渡时期国家的多方面现实。从属问题和该委员会的任务需要进一步的思考和工作。

我国也支持秘书长所概述的针对恐怖主义的新战略。非国家团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大大地加剧了恐怖主义的危险，并迫使我们巩固我们管制这些武器的多边制度。瑞士也认为，只有尊重基本的人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才能取得持久的成功。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来审查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是否符合保护人权的国际准则。

尊重国际法、促进法治和人权、以及建立民主体制都是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因素。瑞士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对这些因素的重视，以及将这些因素作为其剩余任期内的优先事项之一的意愿。在专门针对这一问题的协商期间，我们将更加详细地讨论我们的立场。

至于在体制上加强联合国，正如我在发言一开始所提到的那样，我们特别欢迎秘书长建议以一个每年举行若干届会议的人权理事会来取代人权委员会。瑞士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积极地考虑这一设想，并讨论其模式。

在体制层面，瑞士也支持旨在振兴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建议。我们同样赞成加强多边环境保护框架。可以通过以下办法来做到这一点：建立一个更加一体化的结构，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条约所设立的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连成一体。

最后，瑞士支持秘书长关于从《联合国宪章》中删除某些过时条款的建议。

秘书长的建议在改革进程中开创了一个新阶段。我谨再次表示欢迎秘书长的改革意愿，并呼吁会员国在我们完全信任的大会主席的指导下就这些建议的内容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巴莱斯特拉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对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和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逝世的重大损失表示最深切的哀悼。我也要向他们在纽约这里的代表团成员表示同情。

圣马力诺政府不能不同意秘书长在介绍其“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报告时所说的话，即采取行动的时候已经到了，表态和辩论的时候已经过去，我们现在必须走向实际行动。多年来，我们一直在讨论我们如何执行一项改革政策。现在，由于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最近印发的其他重要文件，我们准确地知道必须做些什么。我们现在仍需要做的是，将我们的努力集中于应当如何做之上。

圣马力诺也同意：为了确保对我们今天面临的所有密切相互关联的威胁作出有效回应，应该采取全面办法。我们决不能屈服于建立种种优先的诱惑，这些优先开始似乎具有吸引力，但最终都证明虚无缥缈。只有通过三大支柱：发展、安全与人权基础上采取综合办法，才能建立一个和平的世界，实现世界人民的繁荣与福祉。决定三大支柱哪个更为重要的尝试是徒劳无益的。

虽然必须确保执行全面改革方案，但我们不能因此牺牲国际合作的任何基本原则。因此，圣马力诺共和国不能接受对较重要的改革事项，特别是对修改《宪章》付诸表决，从而在国际社会中造成无法弥合的分裂。这些改革会受到若干会员国的反对，从而具有分裂性，可能危及联合国的信誉及其行动效力。因此，我们不能同意有些国家要不惜任何代价进行改

革，我们也反对秘书长提出的可能最终不经协商一致通过安全理事会改革方案的构想。

我们认为应该发表的另一项一般性评论，涉及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同会员国执行这些建议之间的相互关系。虽然大多数建议均以明确和毫不含糊的措辞提出，但没有提及建立监测制度，该制度将至少使各国了解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监测机制将向各国政府施加压力，鼓励它们执行通过的各项建议。

谈到报告的各项建议，秘书长报告附件第 6(h) 段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建立适用安理会自行使用武力的各项原则，我们首先要特别具体谈谈这个问题。我们不清楚这一进程的宗旨为何，因为我们认为《宪章》相当刻意地确定了使用武力的条件和限制。的确，就我所知，从未有人指责安全理事会使用过分或不必要武力，反而是有人指责它在人们认为必要时没有使用武力。这类规章将进一步限制在确实有必要的局势中使用武力。

我们同意国家必须承担“保护责任”，以此作为在人道主义灾难情况下采取行动的基础，但一直有这样一项谅解，即虽然这是每个国家的单独责任，但履行这项责任却是集体行为，仍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这是附件第 7(b) 段中的建议得出的结论，恰好也同高级别小组的观点相一致。

关于体制改革，我们同意秘书长重视振兴大会问题。近年来，对大会工作方法进行了若干改革，结果使其工作方法有所改善。然而，这些措施不足以重建这个联合国最具有代表性的民主机构应具有的权威。为使大会专注当今重大议题而大幅削减议程，将是振兴进程的首要步骤。

对我们来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开会评估紧迫问题的建议是一项合理、有益的建议。同安全理事会一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能够在其职权范围内，对需要迅速合作的危及发展的突发威胁立即作出回应。

创建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的构想应得到更详尽审议。我们同意：人权委员会已因内部政治化而丧失信誉。然而，为什么人权理事会会胜于人权委员会而较不易受到政治化进程的伤害？即使理事会由较少成员构成，且成员均由大会而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直接选举产生，这对我们来说仍不足以解决本机构的问题。

圣马力诺认为，国际刑事法院一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机构，因为法制是民主的必要条件。因此，圣马力诺永远愿意支持旨在加强法院及其行动的各项提议。秘书长报告附件第7(e)段提及加强法院工作的可能性，但他没有提及可能为此目的采取的任何实际措施。我们特别想知道秘书长这方面的意见。

这就是我们对报告的初步评论。当然，我国代表团将在今后召开的主题讨论会中进一步阐明观点。

最后，我愿感谢大会主席为就这份报告进行磋商提供便利。工作方案透明度将使各有关代表团能够参与就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讨论。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代表巴西人民和政府为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宗座最近逝世表示最深切的悲痛。我还要借此机会对摩纳哥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逝世表示哀悼。

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对牙买加常驻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以及阿根廷常驻代表即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

今天在主席指导下举行的全体会议开启了对联合国未来采取行动和作出决定时代之先河。对付联合国乃至国际社会所面临的种种威胁和挑战的决心将受到考验。我要赞扬主席和各位主持人应对各项当务之急而筹备本次辩论，在诸多优先事项中力求平衡并同会员国进行广泛磋商。

我要祝贺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制定这份我们今天开始审议的广泛出色文件。巴西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大自由——全球各国人民免于匮乏、免于恐惧

和有尊严生活的自由——取决于我们以协商一致和前瞻性方式，推进发展、安全与人权理想的单独和集体能力。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7 段强调的那样，“除非这些事业齐头并进，否则，其中任何一项事业都不会成功。”

巴西多年来一贯坚持认为，这些事业相互依赖。正如卢拉总统去年九月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强调的那样，贫穷和饥饿永远不会产生和平。如果我们的目标是和平，则我们的任务就是建设和平。我们必须以对付仇恨代理人的同样决心处理根深蒂固的暴力根源。

在今后几周里，根据我们通过的议程，巴西代表团将详细讨论我们不应当再拖延的多方面改革的每个方面。在目前阶段，我将阐明我们对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许多方面的一般性看法。

正如报告指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一项紧迫任务。在我们为 9 月份首脑会议作准备时，我们完全赞同有关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减缓债务以及贸易的建议。

我们感谢报告提到巴西、智利、法国、德国和西班牙为查明创新财政资源所做的工作。我们完全支持有关发起一个国际融资机制的呼吁，以支持立即“预先支付”官方发展援助。国际融资机制是技术小组 2004 年 9 月发表的第一份报告指出的机制之一，该报告是世界领导人有关“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会议的讨论的基础。

请允许我强调，技术小组正在积极工作，以改进它对其他可能的创新财政资源的分析。我们希望，经过该小组的工作，以及在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展委员会和八大国等其他论坛的工作，在 9 月首脑会议上将可讨论有用的想法。

秘书长报告认知巴西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提供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巴西仍然坚决致力于尽其所能协助其他发展中国家。然而，为了提高南南合作以便

对在全球一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产生影响，将必须动员国际金融资源。

仍然有必要制止环境退化和自然资源的耗尽。巴西仍然坚决致力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成功执行。我国代表团打算在这一范围内继续对国际努力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所载的原则。

国际金融系统的管理机制早就应当进行改革。为了实现发展，我们需要一个更加民主、稳定和有目的的国际金融环境。发展中国家必须能够更多地参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决策进程。

多哈回合的完成不能晚于 2006 年，完成的方法要突出其发展重点。从我们的观点来看，这样做的方法只能是大量减少贸易壁垒、增加市场准入和消除所有形式的贸易扭曲，尤其是对生产和出口的补助。

技术研究和发​​展是实现长期可持续增长和改变发展中世界生活条件的关键。官方发展援助对建立技术能力极其重要，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里。南南合作也能够在传播知识和创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种知识和创新可以直接应用于基本发展问题和掣肘。除此之外，联合国必须执行具体政策，协助在国际一级获得技术、技术发展和技术转让的机会。

减免债务和债务的可持续性成功的全球发展战略的其他关键因素。关于重债穷国问题，巴西同意，有必要提供专门的赠款融资和 100%减免债务。应当仔细关注中等收入国家——这些国家有着沉重的债务负担，有时导致严重的金融危机。包括巴西在内的几个拉丁美洲国家的情况就是如此。我们这些国家进行了重大机构和法律改革，并致力于执行健全的金融和宏观经济政策。国际金融界需要支持这些努力，提供全面的债务减免，使我们有更好的条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在人权领域中，我们认为有改进的余地。巴西支持编写一份有关人权的全球年度报告，它将以人权机

制和特别程序收集的客观信息为基础。我们的目标应当是减少人们认为的联合国在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中处理人权问题时的政治化。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使其能够更好地编写这样一份报告。

人权是改革进程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应当仔细考虑各种建议，如建立一个人权理事会，使得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获得符合当今需求的优先地位。

关于人道主义援助，我们欢迎特别提到供资和准入，这可能使人了解如何克服我们现在面临的一些障碍，并且我们欢迎特别提到需要更可靠和可预见的资源，以便向面临复杂紧急情况或自然灾害的人民提供援助。应当根据现有需求增加全球人道主义援助数额，并且应当以非歧视性、平衡和相称的方法进行分配。关于准入，各国承担着向其人民提供援助的首要责任。但是，如果它们无法这样做，它们必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畅通无阻地接触灾民。

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不仅包括战争和冲突，而且也包括内部暴力、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贫困和致命传染病。这种新的集体安全概念有助于提供必要的工具，应付国际社会面临的最紧迫的当代威胁。

联合国必须通过解决其根源更有效地预防冲突和减少战争爆发的风险。预防必须成为我们努力的核心，并必须包括消除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建立一个和平建设委员会的建议就是这种远景的具体表示。巴西长期以来申明有必要适当地考虑从冲突后向可持续和平的过渡进程。我们积极看待秘书长在其报告 115 段中为这样一个委员会设想的职能。我们认为，为了把和平、安全与发展目标集中在一起，该委员会应当根据所涉冲突的阶段先后向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汇报。

同样的预防理念也应适用于我们时代最紧迫的问题之一：恐怖主义。鉴于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和高度的可见性，最近完成有关核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的大

会应当再接再厉，通过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的国际文书。

核武器继续存在构成的威胁——一个看来从另一个时代流传下来的问题——今天得到了新问题的助长：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扩散核武器，以及非国家行动者，特别是恐怖分子，获得这些武器。

巴西认为，必须制订集体措施，禁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我国同等地重视在维护各国和平利用所涉及技术合法权利的同时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的努力。

在这方面，巴西主张，以既定和普遍参加的缔结条约进程为基础，开展多边谈判，达成协定，并在这个基础上采取行动，不主张安全理事会简单地采取临时行动和胁迫措施。在这些事项中，不应当过分强调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恢复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平衡的提议。关于秘书处改革问题，我们同意下述认识：联合国的工作不能没有一个有能力和有效力的秘书处。我们也同意，必须提高秘书处的透明度和责任。因此，我们愿意审查时间超过五年的所有任务授权以及联合国行动所依据的预算和人力资源规则。

必须恢复大会作为本组织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威望。我们支持大会采取大胆措施，使工作合理化，加快审议进程，并使这些进程的焦点更加突出，加强大会主席的权威。大会还必须集中精力讨论当代各项重大政治问题。

此外，还必须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它能够发挥有关作用，协调和执行政策，监测经济及社会领域各项承诺、尤其是监测今年9月将商定的各项承诺，并采取后续行动。我们完全同意，应该进一步探讨与布雷顿森林各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进行高级别对话的方式。

关于安全理事会，自本届大会开始以来进行的讨论显示，人们普遍同意，改革该机构既有必要性，也

有紧迫性，以便使它更具合法性、代表性、民主性和透明度。如果不改革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的任何改革都将是不完整的。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应该在2005年9月首脑会议之前就这项重要问题做出决定，虽然各会员国最好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这项至关重要的决定，“但如果会员国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这种局面绝不能成为推迟行动的借口”（A/59/2005，第170段）。

在本届会议期间，数目庞大的多数国家表示，支持考虑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设立新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改革，也就是高级别小组报告所说的方案A（见A/59/565，第252段）。众所周知，巴西支持以方案A为基础扩大安理会。我们认为，只有增加两个范畴的成员国数目，才能使安理会更能代表当今整个国际社会，从而更具合法性。这种改革还应包括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应该在若干年后对这种改革进行审查。

与德国、印度和日本一样，巴西对上星期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非正式推广会议引起的兴趣和参与的人数感到鼓励。我们期待着在这方面进一步交流意见，因为我们深信，这种努力可能可以帮助和补充主席不可或缺的努力，使他能够指导会员国做出决定。

毫无疑问，与1945年的世界相比，我们所处的世界已经改变。现在，我们还必须改变当时创立的世界性机构。联合国是共同、普遍性框架，在21世纪，这个框架是实现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最好途径。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就教皇约翰-保罗二世的逝世向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代表团表示哀悼，并且就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逝世向摩纳哥公国表示同情。

我们感谢大会主席组织这些会议，听取对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秘书长报告（A/59/2005）的最初反应。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提出该报告，报告为许多重要问题提供了指南，在

订于 2005 年 9 月举行的审查《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首脑会议上，将审议这些问题。

与此同时，我们支持马来西亚代表团以不结盟运动名义、牙买加代表团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以及马拉维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非洲联盟对秘书长报告所反映的许多问题已做出集体和详细的决定，这加强了我们在这次会议上表达的立场。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在 2005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会议上通过了埃祖勒温尼共识，该共识阐述了这些决定。

在公布秘书长报告之前，一个由加纳外交部长、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马里科纳雷前总统组成的代表团来到纽约，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埃祖勒温尼共识。埃祖勒温尼共识作出的反应是全面的，这减轻了我们的担子，使我们能够重申和重新承诺支持非洲已经对我们面前各项问题采取的立场。但是，就这次会议而言，我们想谈谈我国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一些问题。

秘书长报告认识到发展的重要性，因为发展是新集体安全制度的支柱之一，我们对此感到高兴。报告指出，世界有资源大幅度减少积重难返的贫富悬殊，我们同意这个观点。事实上，杰弗里·萨夏教授在千年项目报告中显示，如果各捐助国兑现在过去十年各项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已经认捐的支助发展资源，就可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秘书长也公开支持该发展议程，对此，我们非常感激。在《千年宣言》中，人们认识到，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和制度是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有利于消除贫穷环境的关键。这些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具有重要地位，因为它们提供发展资源，而且它们也是制订政策的重要行为者。它们也必须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一道，向那些努力制订提议的、以千年发展目标为基础的发展战略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我们认为，这些

机构应该增强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所有努力的支助。

在加强发展合作的同时，也要强调改革国际金融与贸易机构的重要性，以确保透明度，让发展中国家在制定政策和规则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在国际贸易领域取得全球突破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重要意义，这需要在多哈发展回合谈判中取得进展。市场准入，尤其是在农业方面，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它们支持发展所需要的重要资源。解决供应方困难，包括建设能力，也能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竞争力和生产能力。

正如前面指出，我们期待千年审议首脑会议着重讨论非洲的特殊需要，这些需要得到《千年宣言》承认。在《千年宣言》中，国际社会决心采取特别措施，解决非洲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其中包括取消债务，改善市场准入，加强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来直接投资和技术转让。

秘书长在报告中承认，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仍然是发展危机震中，距离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甚远。我们敦促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它是非洲可持续发展的框架，而且已经为大会接受为联合国与非洲合作的框架。我们还要着重强调直接支持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千年项目”提议。

我们也欢迎秘书长突出强调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问题。在处理这些疾病时，国际社会应该支持同时侧重发展发展中国家总体卫生基础设施的全面方针。我们还高兴的是，报告着重强调两性平等和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重要性，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内容。

我们欢迎秘书长有关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厅协助冲突后国家的扩大建议。我们为，秘书长报告中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新细节将丰富

与其他代表团有关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方式的进一步讨论。我们赞赏秘书长将就此提供更多的细节。我们始终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冲突后国家拟订长期、全面建设和平生存条件的办法。

我们也支持秘书长呼吁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关系。

最后我们回顾，在《埃祖勒温尼共识》中，非洲联盟着重强调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关于大会，非洲联盟认为，必须加强大会，使其能够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最有代表性和最民主的机构，发挥适当作用。应当维护大会政府间机构性质，确保大会本质上继续成为一个政府间对话论坛。非洲联盟进一步认为，需要改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职权与关系平衡。

我们认为，应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经社理事会能发挥协调联合国系统及其各专门机构活动中心机制的作用，并为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发挥关键性作用。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与扩大问题，非洲已经表示，非洲希望获得至少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五个轮换性非常任理事国席位。非洲联盟已经清楚阐明，我们所寻求的常任理事国席位是名副其实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他们同现有五大常任理事国没有差别，享有同样的特权，包括否决权。我们感到鼓舞，秘书长已敦促会员国在九月前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我们非洲准备同其他代表团一起解决这一问题。

下午 6 时散会